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适用范围

法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
- （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五、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规划业务窗口

六、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七、办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

(二) 不予批准的条件:

1.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三) 其它需说明的情形:

无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原件一份)	原件	1	纸质	纸质版申请书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复印件	1	纸质	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4.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	5.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6	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	原件	1	纸质	
7	7. 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工程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直接到平顶山市行石龙区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规划业务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 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按照许可权限, 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 受理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 许可机关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 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申请材料受理后, 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对申请单位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 并将审查情况和现场踏勘情况报局主管领导审批。

(四) 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 现场核查无误的,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经审定, 依法制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许可机关做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五) 送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予受理决定书》作出后直接送达当事人或以邮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不包含特殊环节时限, 例如专家论证、专家评审、公示、现场踏勘等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或邮递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或申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规划业务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5—2526209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外部流程图

